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T 15947—2001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
交换的报文设计规则

EDIFACT message design rules for EDI

2001 - 04 - 09 发布 2001 - 10 - 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报文设计规则	1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定义	8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数据元和段的命名规则	12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数据元目录命名实例	14
附录 D(提示的附录) 报文设计过程模型	15
附录 E(标准的附录) 从属性注释表记法	17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程序和惯例简化中心(CEFACT)的 UN/EDIFACT 工作组(EWG)正式发布的《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报文设计规则》(TRADE/CEFACT/1999/3)。

本标准是对 GB/T 15947—1995《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报文设计指南与规则》的修订。

与上一版相比,本修订版作了以下主要修改:

- 1) 引入了交互式 EDI 报文设计规则,并引入了防冲突技术、从属性注释和重复技术的规则。
- 2) 采用了分段结构。分段按报文的层次结构进行。为了便于进一步描述批式和交互式 EDI 的规则,在每一段中还进一步细分为批式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仅适用于批式 EDI 的规则和仅适用于交互式 EDI 的规则三个子节。

本标准第一次修订,修订版 GB/T 15947—2001 和 GB/T 15947—1995 同时有效,并建议采用新版本。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E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C、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宏、胡涵景、刘碧松、程女范、孙文峰、李颖。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
交换的报文设计规则

GB/T 15947—2001

代替 GB/T 15947—1995

EDIFACT message design rules for EDI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套在设计和技术评审 EDIFACT 报文和报文成分时所必须遵守的规则,旨在为设计符合 EDIFACT 应用级语法规则第 1、2、3、4 版的报文建立一致和客观的基础。由于从属性注释和重复数据元是在语法规则第 4 版中引入的新概念,因此它们仅适用于设计符合语法规则第 4 版的报文。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eqv ISO/IEC 646:1991)
- GB/T 14805—1993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idt ISO 9735:1988)
- GB/T 14805.1—1999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第 1 部分:公用的语法规则及语法服务目录(idt ISO 9735-1:1998)
- GB/T 14805.2—1999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第 2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idt ISO 9735-2:1998)
- GB/T 14805.3—1999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版本号:4)
第 3 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idt ISO 9735-3:1998)
- GB/T 18391.5—2001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 5 部分:数据元的命名与标识原则(idt ISO/IEC 11179-5:1995)

3 定义

见附录 A。

4 报文设计规则

4.1 总则

4.1.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规则 1:所设计的报文、段和数据元不应包括 EDIFACT 目录中标有删除标记的项。

规则 2:所设计的段和数据元不应包括语法服务目录中的项。

规则 3:所设计的报文不应包括语法服务目录中的项,但报文头(UNH/UIH)、节控制(UNS)、防冲突段组头(UGH)、防冲突段组尾(UGT)和报文尾(UNT/UIT)服务段除外。

规则 4:从属性注释应使用附录 E 中规定的有效的从属性标识符。

4.2 报文

4.2.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规则 5:报文的业务功能(在报文定义中规定)不应与目标 EDIFACT 目录中的另一个报文的业务功能重复,且不应由目标 EDIFACT 目录中另一个报文的业务功能来表达。

规则 6:报文应使用报文类型代码标识。该代码由 6 位 GB/T 1988 中规定的大写字母字符组成,且在 EDIFACT 批式和交互式目录中是唯一的。

规则 7:报文名称应在目标 EDIFACT 目录中是唯一的。

规则 8:报文名称应与报文定义一致。

规则 9:报文应以报文头(UNT/UIT)服务段开始,以报文尾(UNT/UIT)服务段结束。

规则 10:报文结构应没有段冲突。

规则 11:当无法用其他方法来防止段冲突时,应在报文规范中使用 UGH/UGT 段组。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 UGH/UGT 段组封装那些不能被无歧义标识的段组。

规则 12:在任何情况下,UGH/UGT 段组的最大重复次数为 1,且其状态应与其所封装的段组的状态相同。

规则 13:在 UGH/UGT 段组中,UGH 段应是触发段。UGT 段应是该段组中的最后一个段,其状态为必备型,且最大重复次数为 1。

规则 14:报文中的每个段和段组的用途应在数据段说明中规定。

规则 15:数据段说明中的每个段的使用说明应与其在 EDIFACT 段目录中的段定义一致。

规则 16:数据段说明中的每个段和段组的使用说明应与其在段表中定义的状态和最大重复次数一致。

规则 17:段表的结构应与报文定义和数据段说明一致。

规则 18:段表中规定的段或段组应具有必备型或条件型状态。

规则 19:段表中规定的段或段组应具有最大重复次数。

规则 20:必备型的段或段组不应涉及从属性注释。

规则 21:为同一段或段组规定的从属性注释不应出现冲突。

规则 22:从属性注释应至少列出两个不同的段组、或一个段组与一个段、或两个不同的段的位置标识符。

规则 23:从属性注释清单应仅列出在同一层和同一父结构(报文或段组)中的段或段组的位置标识符。

4.2.2 批式 EDI 专用的规则

规则 24:在报文头(UNH)服务段和报文尾(UNT)服务段之间应至少包含一个段,且该段不能是报文开始(BGM)段或节控制(UNS)服务段。

规则 25:报文开始(BGM)段应是第一个非服务段。它应是一个独立段,状态为必备型,且最大重复次数为 1。

4.2.3 交互式 EDI 专用的规则

规则 26:在报文头(UIH)服务段和报文尾(UIT)服务段之间应至少包含一个段,且该段不能是报文开始(BGM)段或节控制(UNS)服务段。

4.3 分节报文

4.3.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规则 27:节控制(UNS)服务段仅用于防止报文中某一节中的段与下一节中的段之间的段冲突。它分隔分节报文中的各个节,状态为必备型,最大重复次数为 1,且以独立段的形式出现在细目节和/或汇总节的开始。

规则 28:分节报文的各个节应在数据段说明和段表中标识。分节报文由下列之一构成:

- 头节和细目节；
- 头节、细目节和汇总节；
- 细目节和汇总节。

4.4 段组

4.4.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 规则 29:段组应以触发段开始。
- 规则 30:触发段应具有必备型状态。
- 规则 31:触发段的最大重复次数为 1。
- 规则 32:除触发段之外,段组还应至少包括一个其他的段或段组。

4.5 段

4.5.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规则 33:段应使用段标记标识。段标记由 3 位 GB/T 1988 中规定的大写字母字符组成。用户段的段标记不应以字母“U”开头。

规则 34:段标记应在 EDIFACT 批式和交互式段目录中是唯一的。

规则 35:段定义应:

- 描述该段的用途；
- 与其中的数据元定义一致；
- 不包含其中的数据元定义；
- 在目标 EDIFACT 段目录中是唯一的；
- 在首字母缩写词第一次出现时给出全称；
- 不包含简写词；
- 不包含性别偏向；
- 不包括短语“无须解释”“待定义”“待提供”或其同义词,除非该短语是段定义固有的部分。

规则 36:段名称应在目标 EDIFACT 段目录中是唯一的。

规则 37:段名称应与段定义一致。

规则 38:段的用途不应与目标 EDIFACT 段目录中的同一抽象层上的另一个段的用途重复,且不应由目标 EDIFACT 段目录中的同一抽象层上的另一个段的用途来表达。

规则 39:段中的数据元应直接与段的用途相关。

规则 40:段中的数据元应具有必备型或条件型状态。

规则 41:对于段中跟在限定符数据元之后的所有数据元,应首先列出必备型数据元,然后再列出条件型数据元。

规则 42:在现行段中增加数据元时,应使该数据元具有条件型状态,且置于段的末尾。

规则 43: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段结构中的一个独立数据元才能用一个复合数据元替代:

- 该复合数据元的第一个成分数据元为该独立数据元,且具有与该独立数据元相同的状态或条件型状态；
- 该复合数据元的状态与其第一个成分数据元的状态相同；
- 其他成分数据元均具有条件型状态。

规则 44:在现行段中删除数据元时,应在目标 EDIFACT 段目录中给该段标上删除标记。

规则 45:当现行段中数据元的状态从条件型改为必备型时,应在目标 EDIFACT 段目录中给该段标上删除标记。

规则 46:段中的数据元应具有最大重复次数。

规则 47:必备型的数据元不应涉及从属性注释。

规则 48:为同一数据元规定的从属性注释不应发生冲突。

规则 49:从属性注释应至少列出两个不同数据元的位置标识符。

规则 50:从属性注释应仅列出该从属性注释针对的段所包含的位置标识符。

规则 51:从属性注释应仅用来表达一个段中的以下数据元之间的关系:

- 独立数据元与独立数据元;
- 复合数据元与复合数据元;
- 独立数据元与复合数据元。

4.5.2 批式 EDI 专用的规则

规则 52:一个段不应包括另一个段的全部内容。

规则 53:一个段应规定限定符数据元作为该段中紧跟在段标记之后的第一个数据元。

规则 54:除了限定该段的限定符数据元之外,一个段至少还应再包含一个数据元。

规则 55:同一数据元不应在一个段的多个位置上出现。

规则 56:只有限定型复合数据元或包含数据元 1131(代码表限定符)/3055(代码表负责机构,代码型)的复合数据元才能是重复数据元。

规则 57:一个限定型复合数据元的最大重复次数应小于或等于该复合数据元中的限定符数据元所规定的代码值的个数。

4.5.3 交互式 EDI 专用的规则

规则 58:一个段不应仅包括交互式段目录中的另一个段的全部内容。

规则 59:一个段应至少包含一个非限定符数据元的数据元。

规则 60:当一个段不是限定型段时,应首先列出必备型数据元,然后再列出条件型数据元。

规则 61:在需要限定的段中,应将限定符数据元作为该段的第一个数据元。

规则 62:段限定符不应是一个重复数据元。

4.6 复合数据元

4.6.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规则 63:复合数据元定义应:

- 描述该复合数据元的含义;
- 要说明该复合数据元是什么,不能只说明它不是什么;
- 与其中的数据元定义一致;
- 不包含其中的数据元定义;
- 在目标 EDIFACT 复合数据元目录中是唯一的;
- 以单数形式说明;
- 在首字母缩写词第一次出现时给出全称;
- 不包含缩写词;
- 不包含性别偏向;
- 不包括短语“无须解释”“待定义”“待提供”或其同义词,除非该短语是复合数据元定义固有的部分。

规则 64:复合数据元名称应在目标 EDIFACT 复合数据元目录中是唯一的。

规则 65:复合数据元名称应与复合数据元定义一致。

规则 66:简单数据元对中的数据元名称应具有相同的客体类别词和性质词。代码型简单数据元应具有表示词“代码”或表示词“标识符”。非代码型简单数据元应具有表示词“描述”或表示词“名称”。

规则 67:简单数据元对中的数据元定义除主词外均应相同。代码型简单数据元的定义应为“……的代码”。对于非代码型简单数据元,如果其表示词为“描述”的话,其定义应为“……的自由格式描述”,如果表示词为“名称”的话,其定义应为“……的名称”。

规则 68:成分数据元应具有必备型或条件型状态。

- 规则 69:成分数据元不应是重复数据元。
- 规则 70:在现行复合数据元中,成分数据元的状态从条件型变成必备型时,应在目标 EDIFACT 复合数据元目录中给该复合数据元标上删除标记。
- 规则 71:如果复合数据元的结构仅由一个代码型简单数据元及紧跟其后的简单数据元 1131 和 3055 构成,则该代码型简单数据元的状态应是必备型的。
- 规则 72:在现行复合数据元中增加简单数据元时,应使其具有条件型状态,且置于复合数据元的末尾。
- 规则 73:在现行复合数据元中删除一个成分数据元时,应在目标 EDIFACT 复合数据元目录中给该复合数据元标上删除标记。
- 规则 74:从属性注释应仅涉及具有条件型状态的成分数据元。
- 规则 75:为同一成分数据元规定的从属性注释不应发生冲突。
- 规则 76:从属性注释应至少列出两个不同的成分数据元的位置标识符。
- 规则 77:从属性注释应仅列出该从属性注释针对的复合数据元中所包含的位置标识符。

4.6.2 批式 EDI 专用的规则

- 规则 78:当有以下需求之一时,应规定一个复合数据元:
- 引用外部代码表(使用简单数据元 1131 和 3055);
 - 把简单数据元组成简单数据元对;
 - 进一步限定简单数据元(限定段的限定符数据元无法满足这种限定需求);
 - 限定简单数据元对。
- 规则 79:复合数据元名称应具有与该复合数据元结构中所规定的代码型和/或非代码型简单数据元(简单数据元 1131 和 3055 除外)名称相同的客体类别词和性质词。
- 规则 80:复合数据元中的限定符数据元应具有必备型状态。
- 规则 81:复合数据元应具有下列结构之一:
- 结构 1:
- | | |
|---------|-------|
| 代码型数据元 | 见注释 1 |
| 非代码型数据元 | 见注释 1 |
- 结构 2:
- | | |
|--------|--|
| 代码型数据元 | |
| 1131 | |
| 3055 | |
- 结构 3:
- | | |
|---------|-------|
| 代码型数据元 | 见注释 1 |
| 1131 | |
| 3055 | |
| 非代码型数据元 | 见注释 1 |
- 结构 4:
- | | |
|--------|--|
| 限定符数据元 | |
| 代码型数据元 | |
- 结构 5:
- | | |
|---------|--|
| 限定符数据元 | |
| 非代码型数据元 | |
- 结构 6:
- | | |
|--------|--|
| 限定符数据元 | |
|--------|--|

代码型数据元	见注释 1
非代码型数据元	见注释 1
结构 7:	
限定符数据元	
代码型数据元	
1131	
3055	
结构 8:	
限定符数据元	
代码型数据元	见注释 1
1131	
3055	
非代码型数据元	见注释 1

注释 1: 该数据元是简单数据元对的一部分。

4.6.3 交互式 EDI 专用的规则

- 规则 82: 当有以下需求之一时, 应规定一个复合数据元:
- 引用外部代码表(使用简单数据元 1131 和 3055);
 - 把简单数据元组成简单数据元对;
 - 进一步限定简单数据元(限定段的限定符数据元无法满足限定需求);
 - 限定简单数据元对;
 - 成组表示单一业务目的数据。

规则 83: 复合数据元名称应与复合数据元定义一致。

规则 84: 一个复合数据元不应仅包括交互式复合数据元目录中的另一个复合数据元的全部内容。

规则 85: 在需要限定的复合数据元中, 应将限定符数据元作为复合数据元中的第一个成分数据元。

规则 86: 在限定型复合数据元中, 必备型简单数据元应紧跟在该复合数据元的限定符数据元之后。

在非限定型复合数据元中, 必备型简单数据元应置于前。

规则 87: 成分数据元的限定符应紧跟在其所限定的成分数据元之后。

4.7 简单数据元

4.7.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 规则 88: 简单数据元定义应:
- 描述该简单数据元的含义;
 - 要说明该简单数据元是什么, 不能只说明它不是什么;
 - 在目标 EDIFACT 数据元目录中是唯一的;
 - 以单数形式说明;
 - 在首字母缩写词第一次出现时给出全称;
 - 不包含简写词;
 - 不包含性别偏向;
 - 不包括短语“无须解释”“待定义”“待提供”或其同义词, 除非该短语是数据元定义固有的部分。
- 规则 89: 简单数据元名称在目标 EDIFACT 数据元目录中应是唯一的。
- 规则 90: 简单数据元名称应与简单数据元定义一致。
- 规则 91: 未定义为限定符数据元的代码型简单数据元的名称应以表示词“代码”或表示词“标识符”结尾。
- 规则 92: 简单数据元应规定其数据值表示。

规则 93:在 EDIFACT 代码表中列有代码的代码型简单数据元的数据值表示应至少为 an..3。

4.8 外部代码表

4.8.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无)

4.8.2 批式 EDI 专用的规则

规则 94:外部代码表的标识应通过在复合数据元中使用简单数据元 1131 和 3055 来获得。

规则 95:一个代码型独立数据元或其后不直接跟随成分数据元 1131 和 3055 的代码型成分数据元应在 EDIFACT 代码表中至少给该数据元规定一个代码值(UN/ECE 已批准的建议书或已标识的 ISO 代码表除外)。

4.8.3 交互式 EDI 专用的规则

(无)

4.9 代码值

4.9.1 批式 EDI 和交互式 EDI 公用的规则

规则 96:代码值名称和代码值定义不应超出其所属的简单数据元名称和简单数据元定义的范围。

规则 97:代码值定义应:

- 在其所属的简单数据元的代码表中是唯一的;
- 以单数形式说明;
- 说明代码值代表什么;
- 在首字母缩写词第一次出现时给出全称;
- 不包含简写词;
- 不包括短语“无须解释”“待定义”“待提供”或其同义词,除非该短语是代码值定义固有的部分。

规则 98:代码值名称应与代码值定义一致。

规则 99:限定符数据元的代码值应仅在 EDIFACT 代码表中规定。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定 义

A1 批式 EDI batch EDI

一种在参与方之间进行的电子数据交换,它对以询问和应答方式进行交互式的形式化数据交换没有强烈需求。

A2 特性 characteristic

客体的特征或质量。

A3 代码表 code list

代码型简单数据元的数据元值的完整集合。

A4 代码表目录 code list directory

已标识和规定的代码表的清单。

A5 代码值 code value

允许的数据元值的代码型表示。

A6 代码值定义 code value definition

描述代码值的含义并使其不同于在代码表中其他所有代码值的说明。在文件 R. 1023 中又称作“代码值描述”。

A7 成分数据元 component data element

在复合数据元中使用的简单数据元。

A8 复合数据元 composite data element

一个已标识、命名和结构化的、在功能上相互关联的成分数据元的集合,它在复合数据元规范中说明。它表示单个的数据单元。此外,在交互式 EDI 交易中,它可以表示单个业务目的。

A9 复合数据元定义 composite data element definition

描述复合数据元的含义并使其不同于其他所有复合数据元的说明。在文件 R. 1023 中又称作“复合数据元描述”。

A10 复合数据元目录 composite data element directory

已标识和命名的复合数据元及其规范的清单。

A11 复合数据元规范 composite data element specification

复合数据元目录中对复合数据元的描述,该描述包括对构成该复合数据元的每个成分数据元的位置、状态以及从属性注释的说明。

A12 条件型 conditional

在报文规范、段规范或复合数据元规范中使用的一种状态类型,用来说明一个段组、段、复合数据元、独立数据元或成分数据元为可选或当适合条件时才使用。

A13 数据元 data element

在数据元规范中描述的数据单元。数据元有两类:简单数据元和复合数据元。

A14 数据元定义 data element definition

描述简单数据元含义(简单数据元定义)或复合数据元含义(复合数据元定义)含义的说明。

A15 数据元目录 data element directory

已标识、命名和规定的简单数据元的清单(简单数据元目录)或复合数据元的清单(复合数据元目录)。

A16 数据元规范 data element specification

复合数据元目录中对复合数据元的描述(复合数据元规范)或简单数据元目录中对简单数据元的描述(简单数据元规范)。

- A17 简单数据元值 simple data element value**
简单数据元的一个具体例子,应按简单数据元规范中的规定表示,当其为代码型时,应按代码表中的规定表示。
- A18 数据段说明 data segment clarification section**
报文规范中的一个章节,用于定义报文中每个段和段组的用法。
- A19 数据值表示 data value representation**
与简单数据元的数据元值有关的允许的字符类型(如字母型、数字型)和长度条件。
- A20 从属性标识符 dependency identifier**
在从属性注释中使用的、用于规定位于从属性注释中的项之间的从属类型的标识符。
- A21 从属性注释 dependency note**
一种注释,用于:(1)表达在报文规范中段之间、段组之间或段与段组之间的关系;(2)表达段规范中数据元之间的关系;(3)表达复合数据元规范中成分数据元之间的关系。
- A22 对话 dialogue**
交互式 EDI 交易中的发起方和应答方之间的双向会话,通常由一对交换构成。
- A23 显式限定 explicit qualification**
通过与限定符数据元一起使用给简单数据元提供特定含义。
- A24 外部代码表 external code list**
EDIFACT 代码表以外的、由被认可的维护机构维护和发布的代码值的清单。
- A25 标识符 identifier**
用于标识或命名一个数据项并可能指出该数据项的确定性质的一个字符或一组字符。
- A26 交互式 EDI I-EDI**
为某些业务目的,在一对协作进程之间,在对话中以即时方式进行的预定义和结构化的数据交换,该交换遵守 GB/T 14805.1 和 GB/T 14805.3 的语法规则。
- A27 交互式 EDI 交易 I-EDI transaction**
剧本的一个应用实例,由一个或多个对话组成。
- A28 隐式限定 implicit qualification**
通过简单数据元所属的交互式报文类型、交互式段类型和/或复合数据元类型的功能定义或者简单数据元在交互式段中或交互式复合数据元中的位置给该简单数据元提供特定含义。
- A29 抽象层 level of abstraction**
从狭窄的或具体的特征归纳出的宽广的或共同的特征的一种程度。
- A30 必备型 mandatory**
在报文规范、段规范和复合数据元规范中使用的一种状态类型,用来规定一个段组、段、复合数据元、独立数据元或成分数据元至少应使用一次。
- A31 最大重复次数 maximum number of occurrences**
某个项在报文或其成分中的某个位置可能出现的最大次数。
- A32 报文 message**
一个已标识、命名和结构化的在功能上相互关联的段的集合,它涵盖某一特定交易类型的需求(如发票),并在报文规范中说明。一个报文用报文头开始,用报文尾结束。在传送中,报文是一个具体的、遵循报文规范的段的有序集合。
- A33 报文定义 message definition**
报文规范中的一个章节,该章节描述报文功能并使其不同于其他所有报文。在文件 R.1023 中又

称作“功能定义”。

A34 报文目录 **message directory**

已标识和命名的报文及报文规范的清单。

A35 报文头 **message header**

开始并唯一标识报文的服务段。

A36 报文规范 **message specification**

在报文目录中对报文的描述,它包括对组成该报文的各个段和段组的位置、状态、最大重复次数和从属性注释的说明。

A37 报文尾 **message trailer**

结束报文的服务段。

A38 报文类型 **message type**

标识报文类型的代码。

A39 客体类别词 **object class term**

简单数据元、复合数据元或段的名称的第一个成分,它表示该名称中占支配地位的方面。

A40 位置标识符 **position identifier**

在从属性注释中使用的一种标识符,以标识某一个项(段组、段或数据元)在父项中的位置。

A41 性质词 **property term**

简单数据元名称所需的一个成分,或者复合数据元名称或段名称的一个可选成分。它附属于客体类别词并表示该名称占支配地位的方面的显著特征或特性。

A42 限定型复合数据元 **qualified composite data element**

第一个成分数据元是限定符数据元的复合数据元。

A43 限定符数据元 **qualifier data element**

一种简单数据元,该简单数据元的值从相关 EDIFACT 代码表中摘取并给复合数据元或段以特定含义。

A44 限定型段 **qualified segment**

第一个数据元是限定符数据元的段。

A45 限定符术语 **qualifier term**

在限定符数据元的代码表中作为代码值名称的名称成分。

A46 重复数据元 **repeating data element**

在段规范中,最大重复次数大于 1 的复合数据元或独立数据元。

A47 表示词 **representation term**

简单数据元名称所需的一个成分,它在表示词集合中定义并描述了数据元的有效值集合的格式。

A48 剧本 **scenario**

具有同一业务目标的一系列业务活动的形式规范。

A49 分节报文 **sectionalized message**

被分成两个或多个预定义的节的报文规范。

A50 段 **segment**

一个已标识、命名和结构化的、在功能上相互关联的复合数据元和/或独立数据元的集合,它在段规范中描述。段有两种类型:用户段和服务段。

A51 段冲突 **segment collision**

根据报文规范中段的顺序位置依次处理该报文实例中的段时所出现段的歧义性标识。

A52 段定义 **segment definition**

描述段的目的是使其不同于所有其他段的说明。在文件 R.1023 中又称作“段描述”。

- A53 段目录 segment directory**
已标识和命名的段及段规范的清单。
- A54 段组 segment group**
报文中标识的若干个段和/或段组的层次化的集合。
- A55 段规范 segment specification**
段目录中对段的描述,它包括了组成该段的数据元的位置、状态、最大重复次数和从属性注释的说明。
- A56 段表 segment table**
报文中的一个章节,它以表的形式规定了报文的层次结构,并标识和规定了报文中段和段组的位置、状态、最大重复次数和从属性注释。
- A57 段标记 segment tag**
通过引用段目录,可唯一标识一个段的简单数据元。
- A58 服务段 service segment**
服务报文中所使用的一个段,或者用于控制数据传输的一个段。服务段规范仅包括服务复合数据元和/或简单服务数据元。服务段的段标记以大写字母“U”开始。
- A59 单个业务目的 single business purpose**
表示整个业务过程或部分业务过程的数据。
- A60 简单数据元 simple data element**
含有单一的数据元值的数据元。简单数据元有两种用法:一种是在复合数据元中作为成分数据元使用,另一种是在段内和复合数据元之外作为独立数据元使用。
- A61 简单数据元定义 simple data element definition**
描述简单数据元的含义并使其不同于其他所有简单数据元的说明。
- A62 简单数据元目录 simple data element directory**
已标识和命名的简单数据元及简单数据元规范的清单。
- A63 简单数据元对 simple data element pair**
两个简单数据元的集合,其中一个提供代码形式的信息,另一个提供等同于代码形式的描述性信息。
- A64 简单数据元规范 simple data element specification**
简单数据元目录中的简单数据元的属性集合。
- A65 独立数据元 stand-alone data element**
一种在段中使用而又不处于复合数据元中的简单数据元。
- A66 独立段 stand-alone segment**
一个在报文中使用而不处于段组中的段。
- A67 状态 status**
段、复合数据元或简单数据元的一种属性,它标识在报文用法中段/数据元的出现或不出现的规则。
- A68 语法服务目录 syntax service directory**
作为 GB/T 14805 组成部分维护的、包括服务报文、服务段、服务复合数据元和服务数据元的目录。
- A69 目标 EDIFACT 目录 target EDIFACT directory**
可维护的下一版 EDIFACT 目录(批式或交互式目录),所提出的项拟纳入其中。
- A70 触发段 trigger segment**
开始一个段组的段。

A71 用户段 user segment

在 EDIFACT 段目录中规定的段。用户段的段标记不能以大写字母“U”开始。

附 录 B
(标准的附录)

数据元和段的命名规则

B1 引言

本附录规定了用于定义 EDIFACT 简单数据元、复合数据元和段的结构化名称的规则。这些规则从 GB/T 18391.5 的第 6 章(结构化的命名约定指南)规定的指南和原则演化而来。在某些方面, GB/T 18391.5 的第 6 章规定的这些指南已用于 EDIFACT 环境,尤其是已被扩展到不仅命名简单数据元,而且还可以命名复合数据元和段的范围。为了与 EDIFACT 中的限定符数据元的用法相适应,限定符术语的用法已作了修改。

这些规则被分为:

- 语义规则 定义如何赋予名称内容以含义的规则。
- 语法规则 定义名称结构和名称成分的顺序和出现的规则。
- 词法规则 定义适用于名称及其成分的词的格式和用词原则的规则。

在 GB/T 18391 中规定并由 EDIFACT 支持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先开发定义,然后再从定义中概括出名称。

B2 语义规则

名称成分是:客体类别词、性质词和表示词。

规则 B1:客体类别词应表示该名称中占支配地位的方面。

例如在下列简单数据元名称中,有下划线的词是客体类别词。

参考版本号
金额功能代码
移动类型描述

规则 B2:性质词应表示该名称中占支配地位的方面的显著特征或特性。性质词应自然地出现在定义中。

例如在下列简单数据元名称中,有下划线的词是性质词。

参考版本号
金额功能代码
移动类型描述

规则 B3:表示词应描述简单数据元的有效值集合的格式。

例如在下列简单数据元名称中,有下划线的词是表示词。

参考版本号
金额功能代码
移动类型描述

规则 B4:表示词应是已批准的表示词列表中的词语之一(见 B5)。

规则 B5:限定符术语只应规定为用于限定简单数据元的限定符数据元的代码表中的代码值名称。

规则 B6:当简单数据元与限定符数据元连用时,限定符术语应能给简单数据元名称赋予具体含义。

例如：当名称为“费用总金额”的简单数据元与名称为“费用总金额限定符”的限定符数据元连用时，该限定符数据元在代码表中的代码值名称——“预算期限”“会计期限”“纳税期限”——是该简单数据元的限定符术语。

B3 语法规则

规则 B7：

1) 不是限定符数据元的简单数据元的名称格式应为：

客体类别词	性质词	表示词
-------	-----	-----

2) 是限定符数据元的简单数据元的名称格式应为：

客体类别词	性质词	表示词	“限定符”
-------	-----	-----	-------

3) 复合数据元的名称格式应为：

客体类别词	<u>性质词</u>
-------	------------

4) 段名称的格式应为：

客体类别词	<u>性质词</u>
-------	------------

除带有下划线的术语是可选型的外，其他所有术语都是必备型的。

规则 B8：在数据元名称或段名称中应有一个且仅有一个客体类别词。

规则 B9：在简单数据元名称中应有一个且仅有一个性质词。

规则 B10：在复合数据元名称或段名称中应有一个且仅有一个性质词。

规则 B11：在简单数据元名称中应有一个且仅有一个表示词。

规则 B12：限定符数据元名称应在表示词之后加“限定符”结束。

B4 词法规则

规则 B13：名称应为单数形式。

规则 B14：客体类别词或性质词可以由一个或多个词组成。

规则 B15：表示词应仅由一个词组成。

规则 B16：用英文字母表示的名称成分及由多个词组成的术语中的词应用空格字符分开。

规则 B17：名称中不应使用特殊字符。

规则 B18：名称中不应使用简写词、首字母缩写词和首字母。

规则 B19：名称不应包含冗余的词。

例如：在简单数据元名称“雇员名称”中，性质词是“名称”，表示词也是“名称”。当性质词和表示词组合时，有一个“名称”是冗余的，应删除。

B5 表示词列表

下表给出已批准的表示词。当需要增加表示词时，应根据 EDIFACT 数据维护请求程序进行申请和处理。

金额	货币单位的数量，通常与货币类型有关。
代码	表示一组值中的一个值的字符串。
描述	表示一个人、客体、地点、事件或概念的一系列句子，既可用于定义（通常用一两个句子），也可用于较长文本。
标识符	用于唯一标识和区别一个标识方案中的一个具体值的字符串。

名称	为一个人、客体、地点、事件或概念指定的不同的词或短语。该词或短语是该人、客体、地点、事件或概念的称谓。
号码	表示一个特定的值的算术表示。它通常暗示了顺序或一系列中的一个。
百分比	具有相同计量单位的两个值之间的百分数形式的比率。
量	非货币单位数量,通常与计量单位有关。
比率	一个计量的量或金额与另一个计量的量或金额的比。

附 录 C
(提示的附录)
数据元目录命名实例

C1 引言

本附录列出了从 EDIFACT D. 97A 数据元目录中抽取出一系列简单数据元,并指出了如何使用附录 B 中给出的命名约定。本附录为提示的附录,并不作为针对数据元目录的数据维护请求。

C2 D. 97A 中的数据元目录实例

标记	数据元名称	示 例 名 称	标记	数据元名称	示 例 名 称
1000	单证/报文名称	单证名称	6174	样本量	样本量数目
1050	序号号	顺序号	6341	外汇交易市场,代码型	外汇交易市场代码
1056	版本	版本标识符	6345	货币,代码型	货币代码
1058	发布	发布标识符	6350	单元数	单元数
1153	参考限定符	参考标识符限定符	6353	单元数限定符	单元类型代码限定符
1154	参考号	参考标识符	6426	阶段数	阶段数
1222	配置等级	配置等级号	6428	实际阶段数	实际阶段数
1245	状态指示符,代码型	状态代码	6432	有效位数	有效位数
1366	单证/报文出处	单证出处描述	6434	统计概念标识符	统计概念代码
1475	报文类型标识符	报文类型代码	7124	联合国危险品(UNDG)号	联合国危险品标识符
1476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标识符	7436	第一级标识	第一级标识符
1490	拼装货物项号	项标识符	7500	残损类型	残损类型描述
3035	参与方限定符	参与方功能代码限定符	7501	残损类型,代码型	残损类型代码
3036	参与方名称	参与方名称	7502	残损部位	残损部位描述
3039	参与方标识	参与方代码	7503	残损部位标识	残损部位代码
3397	姓名状态,代码型	姓名状态代码	8211	运输许可,代码型	运输许可代码
3398	姓名成分	姓名成分描述	8341	搬运安排,代码型	搬运安排代码
4043	贸易分类,代码型	贸易分类代码	8351	危险品代码标识	危险品代码
5004	货币金额	货币金额	9430	注释集标识符	注释集代码
5393	价格乘数限定符	价格乘数限定符	9432	注释标识符	注释代码
5402	汇率	汇率	9434	代码名称	代码值名称